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592號

原告 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趙傳

被告 國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駿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民事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而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36303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3,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以109年度中補字第3432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

法 官 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01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02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楊均謙